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連曼君

時間：102 年 11 月 21 日 中午 12 點 30 分

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餐廳二樓 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 觀察室

主席：林綺雲院長

出席者：盛華 委員(請假)、段慧瑩委員、郭堉圻委員、陳俊全委員(請假)、王巧雯委員、侯美姍委員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運動保健系擬修正雙主修本系之課程規劃。(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

一、經本院運動保健系一〇二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三)(102.10.1)通過。(請見附件一，頁 4)

二、擬規劃系必修 70 學分外，另新增系上所開之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合計 80 學分。(請見附件二，頁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運動保健系擬修正在職碩班之畢業學分數：增加選修 4 學分、降低必修(碩士論文)4 學分，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

一、經本院運動保健系一〇二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三)(102.10.1)通過。(請見附件一，頁 4)

二、經上次系所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修改本系在職碩班的選修學分數，以達到學生的多元發展，因此在不影響總畢業學分數之狀況下擬降低必修(碩士論文)4 學分，增加選修 4 學分。

三、目前本系碩士專班畢業學分規畫是必修 23(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學分、選修 7 學分，合計 30 學分；擬修正為必修 19(含碩士論文 2 學分)學分、選修 11 學分，合計 30 學分。(請見附件三，頁 6-9)

	原學分數	修正後學分數
必修(含碩士論文)	23	19(降低 4)
選修	7	11(增加 4)
總學分	30	30

四、擬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運動保健系擬修正模組課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

- 一、經本院運動保健系一〇二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四)(102.11.7)通過。(請見附件四，頁10-11)
- 二、擬將本系原規劃之體適能指導模組、運動指導模組以及舒壓理療模組3個模組，更改為運動指導模組以及舒壓理療模組2個模組，而體適能指導模組將改成本系的專業核心課程。
- 三、擬自103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嬰幼兒保育系之兼任教師蒯〇老師提請追認更正101學年度下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經本院嬰幼兒保育系10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2.11.5)通過。(請見附件五，頁12-13)
- 二、蒯老師提請更正101學年度下學期「人際關係與溝通」課程，張〇〇等六位同學之成績(請參見附件六，頁14)，註冊組現已完成學生成績之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院嬰幼兒保育系於科目表中，擬新增全英文選修課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102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102.10.23)決議:全英語教保專業選修課程第1至7門照案通過;請補第8門 Internship - required 的教學計畫後，下次再議，故本次補件後再提請審議。
- 二、經本院嬰幼兒保育系10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2.11.5)通過。(請見附件五，頁12-13)
- 三、為能增進本系碩士班學生英語教保專業知能及碩班學生赴 OCU(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修習 AMS(蒙特梭利)課程，辦理課程抵免之需，擬增列全英語教保專業選修課程(如下表)，教學計畫(如附件七，頁15-18)。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Internship -required	4	選	僅適合修習 OCU 蒙特梭利幼兒師資學程者修習。 實習機構必須同時符合我國幼兒教育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立案之幼兒園及美國 AMS 實習機構之規定。 備註: 修習在美國進行之蒙特梭利幼兒園實習為必修 0 學分，在台灣修習為必修 4 學分(需實習一學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擬提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本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02.10.29-30)通過(附件八,頁 19)、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2.10.29-30)通過(附件九,頁 20)。

二、102 學年第一學期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目如下:

開課學期	原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業師姓名	協同總時數	本課程原授課教師
102 上	林綺雲	研究所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學分)	古蕙瑄	4 小時	32 小時
102 上	李玉嬋	研究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學分)	李曉燕	4 小時	47 小時
				施如珍	3 小時	
102 上	吳庶深	研究所	質性研究 (2 學分)	莊若雯	1 小時	34 小時
				游益航	1 小時	
102 上	李佩怡	研究所	臨終關懷與諮商 (2 學分)	釋宗惇	3 小時	29 小時
				侯懿真	4 小時	
102 上	曾煥棠	生四 2A	殯葬服務與管理 (2 學分)	李鈴宏	6 小時	30 小時
				王文秀		
				林明河		
102 上	吳庶深	生四 1A	心理學 (2 學分)	游益航	2 小時	34 小時
102 上	李佩怡	生四 2A	生死關懷教學原理 (2 學分)	李閔華	2 小時	32 小時
				張詩吟	2 小時	

三、業師資料如附件十，(頁 21-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擬擬修改本系課程科目名稱，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2.10.29-30)通過(附件十一,頁 34)

二、原【殯葬規劃與設計】建議修改為【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請見附件十二教學計畫(頁 35-38)，附件十三(頁 39-47)課程科目表。

三、擬追朔自 101 學年入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